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自願公告

- (1) 有關收購昆明市東川區國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權益及  
(2) 與昆明市東川區人民政府簽署若干協議**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 一、收購昆明市東川區國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權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雲南國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國禎」)(作為賣方)及昆明市東川區國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東川國禎」)(作為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東川國禎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83,700元(「收購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國禎及東川國禎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東川國禎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 有關東川國禎之資料

東川國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環保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生活及工業污水運營，於收購事項前，雲南國禎持有東川國禎100%的股權。東川國禎已獲得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擴充本公司在雲南省市場的業務佈局，提升市場佔有份額，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投資方向和戰略佈局。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能夠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形成穩定的現金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與東川區人民政府簽署若干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與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人民政府（「東川區人民政府」）、雲南國禎、東川國禎簽訂了《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四方協議》（「四方協議」），各方同意在東川國禎完成轉讓股權予本公司後，東川國禎仍依照《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原協議」）約定，繼續享有東川區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期內，東川國禎將按照原協議進行污水處理並收取污水處理費。特許經營期滿後，東川國禎將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利益及技術等全部無償移交東川區人民政府。

於2020年6月2日，東川國禎與東川區人民政府簽訂《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東川國禎與東川區人民政府在昆明市東川區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單元項目（「**深度處理單元項目**」）轉讓－特許經營－移交模式(TOT)下的合作達成一致。根據補充協議，東川區人民政府將轉讓深度處理單元項目予東川國禎進行運營，就此東川國禎需向東川區人民政府支付轉讓價款總計人民幣19,922,600元，同時東川區人民政府將賦予東川國禎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簽訂補充協議次日起計算，並將東川國禎在原協議項下所享有東川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期限延長至與深度處理單元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相同。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東川國禎將深度處理單元項目無償移交給東川區人民政府。

四方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簽訂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拓展，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該區域的業務競爭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確認，四方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本公司及／或東川國禎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且屬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述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本次收購事項、四方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